

# 浅析基层党组织政治生态治理\*

甘信芝

湖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湖南 湘潭 411201

**摘要:**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成为新形势下我党所面临的重要历史课题,全面从严治党就要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环境。建设良好的政治生态,不仅需要以习近平同志为中心的党中央加强上层建设,更需要基层党组织切实发挥基层堡垒作用,加快推进政治生态治理。

**关键词:**政治生态;基层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

中图分类号:D26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4379-(2018)21-0056-02

作者简介:甘信芝(1992-)女,山东滕州人,湖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同志多次强调:“加强党的建设,必须营造一个良好从政环境,也就是要有一个好的政治生态。”<sup>[1]</sup>政治生态是一个地方政治系统状态的集中体现,是引领社会风气的关键,优化政治生态是管党治党建党的治本之策。而“做好基层基础工作十分重要,只要每个基层党组织和每个共产党员都有强烈的宗旨意识和责任意识,都能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先锋模范作用,我们党就会很有力量,我们国家就会很有力量,我们人民就会很有力量,党的执政基础就能坚如磐石。”<sup>[2]</sup>因此,必须要加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生态治理。

## 一、基层党组织政治生态治理基本内涵

### (一) 基层党组织政治生态治理是建设全党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的必然要求

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是我党提高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的必然要求。基层党组织是我党重要组成部分,处于我党领导、建成小康社会的最前沿,处于密切党群关系、理顺群众情绪的最前沿,处于解决各种纠纷、消除社会矛盾的最前沿,基层党组织政治生态治理关系全党营造良好的从政环境,关系全党提高面对风险、考验的能力,关系全面推进从严治党的进程。基层是建设良好政治生态的重点,要把各项工作落实到基层,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前沿性作用。

### (二) 基层党组织政治生态治理是改善党风廉政建设必然要求

良好的政治生态对于抵御党内腐败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更是我党现阶段面临的重要考验。近年来,部分党员受不良社会风气的诱惑,不断侵蚀,腐化堕落,以权谋私,严重破坏了党的光辉形象。基层党组织的腐败问题直接损害了群众利益,违背我党群众路线,因此基层党组织良好政治生态的建设,有利于树立党的形象,赢得民心,有利于实现对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

### (三) 基层党组织政治生态治理是增强综合国力、增进人民福祉的必然要求

当前,基层党组织政治生态治理,是贯彻落实“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增强综合国力的重要保障,是增进人民福祉的重要环节。全党要敢于创新,营造一个更加公平、开放的环境,加大力度推进保障、改善民生,打好扶贫攻坚战,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还要坚持正确

的选人用人导向,杜绝任人唯亲、拉帮结派等不良现象,营造一个良好的政治生态。加强基层政治生态治理不仅能够进一步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在社会建设和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有利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一步增强综合国力。

## 二、基层党组织政治生态治理面临的挑战

目前,党内政治生态正在发生变化。十九大报告指出:“五年来,我们勇于面对当面临的重大风险考验和党内存在的突出的问题,以顽强意志品质正风肃纪、反腐惩恶,消除了党和国家内部存在的严重隐患,党内政治生活气象更新,党内政治生态明显好转。”<sup>[3]</sup>但是,基层党组织政治生态中仍面临诸多挑战。

### (一) 党内政治生活缺乏正常化、规范化的保障支撑

政治生态治理的基础需要正确的、规范的党内政治生活,良好的党内政治生活有利于党员领导干部树立科学的认知,有利于树立正确的马克思主义观,有利于树立党员权利义务观。正是由于某些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不坚定,缺乏科学的政治心理保障体系,漠视党员的政治诉求,把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当做谋取利益的工具。有的党组织作风涣散,缺乏常抓常管的政治责任意识,责任追究缺乏力度,缺乏监督,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建设不切实际,缺乏一定的操作性,对上级的决策部署打折扣,导致政策被空转、架空。

### (二) 缺乏党纪党规知信行整体化的内在统一

部分党组织缺乏精细化的监督联动机制,部门党员、领导干部思想信念不坚定,对党的基本规矩、纪律缺乏科学的认识,对于党规党纪没有内化于心。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全面从严治党的高压态势下,仍有部分党员干部对纪律规定置若罔闻,对“四风”问题不能自觉抵制。还有一部分党员干部不能正确、全面的从知、信、行相统一的角度深刻阐述“如何做讲纪律守规矩的好干部”这一时代命题。

### (三) 党风廉政建设缺乏常态化的刚性制约机制

部分党员、领导干部责任意识不强,不能正确看待党风廉政建设对于党的建设、对于建成小康社会、对于建设富强民主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意义。把作风建设、“八项规定”、反“四风”等看作是一阵风,对党风廉政建设的制度、机制重视不够。部分党员、领导干部对于新的政治生态不适应,满足于不捅娄子、不出乱子,“懒政”现象则成为一些党政部门新

\* 2017年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基层党组织政治生态治理研究”(项目编号:CX2017B584)的阶段性成果。

的弊病。考核评价、防控监督等机制不健全,以致党风廉政责任制的落实被忽视,最终因监督无力而流于形式。

### 三、基层党组织政治生态治理对策

#### (一)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和谐政治生态治理

首先,要提高基层党组织的政治生活质量,坚定理想信念。强化党员领导干部对于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学习,强化党员领导干部对民主集中制的教育,加强党中央政治思想信念的贯彻落实,时刻保持与时俱进的学习能力,以科学的理论武装自己。其次,探索基层党组织的政治生活载体,加强吸引力。建立有效的党员思想动态、政治诉求分析研判机制,切实增强党内谈话常态化、沟通真诚化,激发党员参与党内政治生活的积极性。最后,建立基层党组织的政治生活机制,增强党的执行力。构建以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为主的党内政治生活机制,严格组织党内成员过好组织生活,确保组织生活内容真实,不断提高党内政治生活的协调性、科学性、执行力。

#### (二) 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推进高效政治生态治理

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有助于从源头建设政治生态。“用一贤人则群贤毕至,见贤思齐就蔚然成风”。好的用人导向是规范选人用人的标准,也是突破党的各项事业的关键所在,是实现政治生态高效化的关键所在。严格选人、用人标准,不搞暗箱操作,任用有能力的人担任领导干部。对于党员领导干部要有严

格的考核、监督办法。信任不能替代监督,要坚持长管长严,实现从严管理干部常态化;坚持全管全严,完善从严管理干部的制度化;坚持真管真严,不断强化从严管理干部的效能化。

#### (三) 坚持作风建设全面从严,推进廉洁政治生态建设

习近平同志指出:“对腐败分子,发现一个就要坚决查处一个。要抓早抓小,有病就马上治,发现问题就及时处理,不能养痈遗患。”<sup>[4]</sup>教育引导全体党员保有良好的作风,提高讲纪律守规矩的认识意识,构建党的纪律教育平台。夯实作风建设常态化的思想基础,加强党员党性教育,规范教育内容,构建教育考核、监督问责机制。加强作风建设常态化的外部保障,完善权力和责任相统一的管理机制,健全作风建设发现并处理问题机制,全面落实作风建设风险防控工作。推进覆盖更广、层次更深的防控管理网络的形成,将“懒政”现象纳入监控范围,完善作风建设检查督导机制,构建党内监督、社会监督等多种监督模式并存的监督机制。

### [参考文献]

- [1]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六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N].人民日报 2014-06-30.
- [2]习近平在河北省调研指导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EB/OL].新华网 2013-07-12.
- [3]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 2017-10-19.
- [4]习近平谈治国理政[M].北京:外文出版社 2014.

(上接第 58 页)

#### (二) 投资者的权益保护风险

在传统融资模式中,重视信息披露制度,更有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等信誉中介机构提供调查和信誉担保,确保投资者及时有效掌握融资项目具体情况,从而使得整个市场趋向于有效。然而,在众筹融资中,所有环节均由投融资双方借助于互联网平台交流进行。一般没有律师、会计、券商的参与,投资方依赖于融资方的单方信息发布,难以获取充分全面的信息,无法进行有效沟通咨询,双方信息掌控严重失衡,从而加重投资者的投资负担。

众筹的运作过程离不开资金运作,对资金进行有效、安全的管理,是众筹平台义不容辞的责任,更是其防范风险必不可少的手段。然而在实践中,众筹在运作过程中,很少有专门对资金管理的第三方托管机构,更谈不上相关部门进行监督以及及时向投资者公开资金流向,众筹平台主要是依靠其信用经营资金流,没有可靠的机制监督。平台资金管理风险依然不容忽视。<sup>⑥</sup>

### 四、我国众筹融资的法律风险防控建议

互联网众筹融资的商业模式既让普通民众的小额资金有了投资渠道,也使得个人或小微企业以低成本实现快速融资,解决他们融资难、融资成本高的问题。然而,在实践的具体过程中我们不难看出,由于我国缺乏相关规范众筹活动的法律规范,展现出许多的法律问题,往往还伴随着触犯法律的风险。笔者从以下几个方面出发,提出一些法律风险的防控建议。

#### (一) 加强对众筹平台的监管

在筹资人与出资人之间,对于出资人的运作过程以及资金的走向并不完全清楚,因此出资人处于相对信息弱势地位,政府监管部门要从制度层面增加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可以着重监管以下几方面:增强资金运作过程的透明度;增加资金监管力度,保证交易安全;进一步全面完整和改善平台的运作流程,保障投资人的知情权,避免投资者因信息缺失而被欺诈。并且监管部门要加大对投资者教育的力度,提高投资者的综合能力,指引其合理认识以及控制风险。平台应做好自有资金与客户资金的隔离,进一步建立第三方尤其是银行的客户资金存管机制,保证资金的安全性。

#### (二) 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与协调

众筹作为我国一种新兴的筹集资金的方法,目前还处于法律、行政法规所没有规定的相对真空状态,其操作过程不够规范,政府部门管理力度不够,因此,为防止法律风险的扩张,需要取得各方密切配合,政府机关、相关部门的专业指导,对众筹项目进行备案,众筹平台与自觉规范自身行为,通过一系列努力,势必会将众筹的风险降低在可控的范围之内。

### [注释]

- ①蔺玉清.浅析我国众筹的发展与风险[J].管理观察 2016(35).
- ②胡吉祥.众筹的本土化发展研究[R].证券市场导报 2014(9).
- ③于1998年12月通过,经过三次修订.
- ④2010年11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02次会议通过,法释(2010)18号.
- ⑤于2010年5月7日颁布.
- ⑥陆晖.解析股权众筹的投资者风险[J].知识经济 2015(1).